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25463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商 标

华正星

申 请 人 海南林政易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义龙西路21号侨汇大厦15楼D577

代理机构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色剂；艺术用油彩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防水粉（涂料）；木材防腐剂；松香；天然树脂；瓷漆；饮料色素；染料木